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6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

被告 蕭仁俊

蕭靜娟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連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宣判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卓千鈴